

永德县关于保障管理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永德县涉及 2022 省级环保督察反馈的“保障管理不到位”问题，已落实整改措施，达到验收标准。2023 年 12 月 20 日，永德县人民政府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4 家县级部门开展了县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基本情况

根据《临沧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永德县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永发〔2023〕9 号）文件精神，涉及保障管理不到位问题整改事项。

（一）问题描述。保障管理不到位。一方面，受地方财政困难等影响，存在污水管网设施建设更新维护资金投入不足、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资金拨付不及时、城区环卫保洁和垃圾填埋场维护资金保障不到位、乡镇污水和垃圾管护资金投入不足等现象，“两污”处理设施历史欠账较多，影响了作用发挥；但另一方面，又存在部分项目补助资金拨付使用不到位问题，2020 年以来，临沧市 6 个城市污水处理项目获得中央补助 14590 万元，目前仅拨付 4180 万元，拨付率仅 28.65%。部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重建设轻管理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设施建成后存在移交难、运营管理主体不明确导致责任压实不到位、管理不规范，以及由于缺乏专业管护人员，“建而不用、建后失管”现象突出，环境效益严重发挥不足。

（二）整改目标。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长效机制，强化污水管网设施建设更新维护资金政策保障，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运行管理，保障城市污水处理项目资金拨付，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持续运行，充分发挥污染减排作用，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

（三）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一）整改措施。充分运用发改部门开设项目投向窗口，积极申报“两污”项目，争取纳入上级配套资金盘子，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完善机制，加强监督。建立完善乡镇污水、垃圾管理机制，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因地制宜 制定乡镇污水、垃圾管理运营、收费制度。充分发挥监管部门职能职责，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将乡镇“两污”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建立奖惩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强化城乡“两污”设施运行资金保障，加强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二）落实情况。一是加强向上级部门请示汇报力度，积极争取两污治理项目相关专债、中央预算内资金、开发性金融（基金）等资金支持，2020 年至 2022 省级环保督察问题交办期间，永德县暂无获得中央补助的城市污水处理项目。2023 年，永德县棠梨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更新改造排水管道 9.88km，污水管道 4.29km）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 2942 万元；二是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用方面，2023 年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费用 180 万元已纳入县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环卫和垃圾填埋场维护方面，2023 年两城环卫一体市场化运营费用 1482.42 万元

已纳入县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三是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行动，严格按照乡镇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建成投运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工作职责，以属地管理的原则，确定乡镇为运营管理主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续加强污水处理站管理人员培训，掌握设备操作流程。同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乡镇污水“月巡查”制度，稳步开展好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月巡查工作，确保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规范运行。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永德县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4 家县级部门开展了县级验收工作，县级专家对保障管理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表示认可，达到验收条件，一致通过验收合格，同意上报市级验收销号。

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